

稅務新聞 108-1023

- 一、納稅人對一審訴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具體表明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之上訴理由，始為合法。
- 二、行政救濟確定，有應補退稅額應加計利息徵收或退還。
- 三、個人收取之違約金，為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補稅受罰。
- 四、個人綜合所得稅係以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歸屬年度。
- 五、以繼承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之規定。
- 六、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如欲列報報廢損失，必須有報廢事實。
- 七、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八、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何時辦理決、清算所得申報。

一、納稅人對一審訴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具體表明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之上訴理由，始為合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之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制，納稅人對核定稅捐及罰鍰核定不服，循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如對一審訴訟判決仍不服，得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理由狀應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的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具體表明，上訴承審法院將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上訴不備要件，裁定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銷售房屋及車位，經該局以開立建物統一發票銷售額顯較時價偏低，調增銷售額 1 仟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50 萬餘元，申經復查、提起訴願及第一審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甲公司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惟上訴理由係以原審時已主張之事由，如建物銷售額以房地公告價值比例計算並未反映出售時之客觀價格等，重覆爭執，僅空泛的表示原判決不當，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情形，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納稅人，對一審行政訴訟判決仍有不服，提起上訴時，上訴理由狀應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表明該法則之旨趣，若係司法院解釋、法院判例，則應表明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審行政法院才會進入實質審理。

更新日期：2019-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行政救濟確定，有應補退稅額應加計利息徵收或退還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等到案件確定後，如有應補繳稅款，除應繳納該稅款外，另須加計行政救濟期間的利息。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稅捐行政救濟案件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或判決，若有應補繳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應在復查決定、接到訴願決定書或是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並就「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的次日」起到「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規定是為了彌補徵納雙方因行政救濟程序，而延緩徵收或退還本稅所造成的利息損失，所以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案件，若有應退或應補之稅款，稽徵機關亦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或徵收。因此，為避免行政救濟確定後加計行政救濟利息，而增加負擔，民眾亦可於原應繳納期間屆滿前先行繳納稅款後，再提起行政救濟，則不論行政救濟結果如何，都不會影響自身權益。

更新日期：2019-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個人收取之違約金，為其他所得，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不動產時，因他方未履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列為其他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間與賣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賣方因故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經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賣方按契約約定支付張君懲罰性違約金 200 萬元，惟甲君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收取之違約金列報其他所得，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有類似情形漏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以上說明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更新日期：2019-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個人綜合所得稅係以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歸屬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以實際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報償之年度，作為該筆所得應申報課稅之年度。

該局說明，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係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即所謂收付實現制。故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法律上雖發生報酬請求權，但若因故未能收取，即屬所得尚未實現，而應以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報償之年度，為所得實現年度。

該局舉例，甲君 106 及 107 年度均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任職 A 外商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多年，於 106 年 8 月離開臺灣分公司，並於 9 月轉任職 A 外商公司之香港分公司，嗣於 107 年間領取臺灣分公司支付之薪資報酬 300 萬元，甲君認為其已轉任職香港分公司，該筆薪資報酬應屬海外所得，有 670 萬元免稅額之適用，甲君乃於 108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向該局詢問，經該局協助向臺灣分公司洽詢，該薪資報酬係臺灣分公司針對甲君於 106 年以前服務於該分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給付，應屬我國來源所得，應列報為實際取得(107)年度之所得。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取得之所得如有疑義，可向給付所得單位洽詢，或經由稽徵機關協助釐清，年度中實際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海外所得者，尚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個人基本稅額。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08-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以繼承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納稅義務人可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我國境內之遺產稅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其中申請以被繼承人買賣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須視被繼承人取得該土地日期與該地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日期之先後，而核認係全額或按比例抵繳。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若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買賣取得，該土地得以全額抵繳，若被繼承人於劃設後始買賣取得，可抵繳之金額上限計算公式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死亡，其遺產稅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為 5,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300 萬元，甲君未遺有存款等現金，繼承人申請以其所遺 A 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持分全，核定價值 300 萬元）抵繳遺產稅，其得抵繳限額視情形分述如下：

- 一、假設甲君於 62 年買賣登記取得 A 土地，該土地後於 65 年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屬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買賣取得，則繼承人可申請以 A 土地抵繳遺產稅 300 萬元，亦即可全額抵繳。
- 二、假設甲君於 92 年買賣登記取得 A 土地，該土地於 65 年即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係被繼承人於劃設後始買賣取得，A 土地得抵繳上限稅額為 18 萬元【應納稅額 300 萬元 × (A 土地價值 300 萬元／遺產總額 5,000 萬元)】，即可以 A 土地持分 100 分之 6 抵繳。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時，倘被繼承人係於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始買賣取得者，須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得抵繳之稅額。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108-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如欲列報報廢損失，必須有報廢事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核時發現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數固定資產之報廢損失，經公司說明該資產已逾耐用年限，未繼續提列折舊，故亦未列報於財產目錄。但經查核結果，該資產實際仍繼續供該公司營業使用，然因未有實際報廢事實，致經剔除補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因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雖已達耐用年限，但並不同於該資產已報廢，如該資產仍繼續供營業使用，營利事業仍得依前開規定繼續提列折舊。

該局進一步強調，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報廢時雖無須事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報備，但資產報廢，仍應具備報廢事實，並保有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廢資產清運過程及銷毀前後照片等具體報廢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時核實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陳姿媚

電話：04-23051111 轉 7121

更新日期：108-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往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營利事業給付之所得，會先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外國營利事業再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相關規定，提供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認定在我國境內的利潤貢獻程度後，再辦理退還溢繳稅款。財政部為減輕所得人資金積壓及徵納雙方作業負擔，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新增第 15 點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報酬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可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或自行依所得法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除增訂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外，同時也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作業要點」，以規範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勞務取得我國來源收入，得預先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作業方式。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甲公司 105 至 108 年委託國外乙公司提供產品研發支援服務，每年按乙公司提供勞務之成本加成 8%給付報酬，甲公司給付時已按給付額之 20%扣繳稅款，所以乙公司每年都提供相關資料向該局申請核實減除成本費用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如乙公司在 108 年尚未自甲公司取得收入，乙公司得按新規定(如附表)，選擇最適合的方式計算課稅所得額。

該局表示，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大幅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並減輕徵納雙方退稅作業負擔，但該局也提醒外國營利事業注意，本項簡化措施只限「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且須為取得收入前，也就是尚未經扣繳義務人扣繳之收入，如果已扣繳之收入，仍須按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提供資料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計算在我國境內的利潤貢獻程度。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附表

更新日期：2019-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何時辦理決、清算所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有關公司辦理解散後，何時辦理決、清算申報？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公司辦理解散登記之後，應就解散年度開始日至解散日間之營業狀況，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決算申報；而公司辦理解散後，為清算程序開始，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決定解散，主管機關於同年 7 月 5 日核准解散，同年 10 月 30 日清算結束，則該公司決算所得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決算申報期限為同年 8 月 19 日(自主管機關核准發文日同年 7 月 5 日之次日起算 45 天)，清算所得期間則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0 日，清算申報期限為同年 11 月 28 日(自清算結束日同年 10 月 30 日起算 30 天)。

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辦理決、清算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請依限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303】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劉家和 聯絡電話：(07)3228123 分機 6719

更新日期：2019-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